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7年度北簡字第15524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美瑩　　住臺北市○○區○○路0段0號16樓
　　俞欣潔　　住同上
被　　告　一五一絲綢織品有限公司
　　設宜蘭縣○○市○○路○段○○○巷○○○號
兼法定代理人　蔡德揚　　住台北市○○區○○街○○○號2樓
　　居宜蘭縣○○市○○路○段○○○巷○○○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同年1月9日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郭力菁
書記官　陳福華
通　譯　楊智順

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事實及理由要領，記載於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參拾貳萬參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伍萬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七十七，餘由原告震旦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參仟貳佰伍拾元整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捌仟捌佰捌拾捌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一五一絲綢織品有限公司（下稱一五一公司）與原告簽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向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公司）承租RICOH M-RC-MPC2003SP影印機1臺，租賃期間自民國104年6月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4,700元（下稱編號91866號契約），又於104年12月1日再承租另一台同型影印機1臺，租賃期間自104年12月1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每月租金2,650元（下稱編號96724號契約），又於105年9月5日承租RICOH M-RC-MPC306ZSPF乙台，租期為105年9月5日至110年9月4日，每月租金2,600元（下稱編號104159號契約），再於105年10月3日承租RICOH M-RC-MPC306ZSPF乙台，每月租金2,600元，租期為105年10月3日至110年10月2日（下稱編號000000號契約）；另約定由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互盛公司）提供上開租賃影印機之紙張，依影印張數計費，每月為1期。詎被告一五一公司自106年10月起即未依約繳款，經書面催告無效，原告即依上開契約之第5條第2項提前終止契約，又依上開契約第5條第2項及第6條第1項約定，契約若因可

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費用6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孰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另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時，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承租人如為法人，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據此，原告震旦公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已到期未給付租金共143,250元、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291,100元，暨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互盛公司已到期之計張費用共35,006元及相當於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用總額之違約金23,032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434,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公司58,8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編號91866號、96724號、104159號、104758號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互盛公司電子發票（含計張費用及代收租金）、存證信函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四、依編號91866號、96724號、104159號、104758號契約第5條第1項第1款、第8條第1項及編號111718號契約第5條第1項第1款、第6條第1項約定，積欠壹期（含）以上租金或壹期（含）以上計張費用，經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契約提前終止，又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本件被告自106年10月起，即未依約按月支付租金及計張費用，至原告於107年5月間向被告終止契約時，被告尚積欠原告震

旦公司編號91866號契約部分第30至40期租金51,700元（計算式：4,700元x 11=51,700元）、編號96724號契約部分第24至34期租金29,150元（計算式：2,650元x 11=29,150元）、編號104159號契約部分第14至25期租金31,200元（計算式2,600元x 12=31,200元）、編號104758契約部分31,200元租金（計算式：2,600元x 12=31,200元），合計為143,250元（計算式：51,700元+29,150元+31,200元+31,200元=143,250元）；另積欠原告互盛公司計張費，就編號91866契約部分27,781元、就編號96724契約部分6,000元、就編號104159契約部分1,225元、就編號104758契約部分0元，共欠計張費35,006元（計算式：27,781元+6,000元+1,225元=35,006元），故原告震旦公司、互盛公司分別請求被告應給付前揭已到期租金、計張費用，並均依上開租約第6條第1項約定加計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購買紙張之850元，業已提出出貨單、發票為證，故此部分請求，亦有理由。

五、又上開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固明定:「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費用6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孰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依同契約第5條第3項約定：「本契約提前終止時：承租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金及計張費用，並將標的物及使用中與備用之耗材返還出租及供應商，未返還者供應商得逕行取回，出租人並以本契約授權供應商派員取回標的物……」，可知原告震旦公司得於終止後取回租賃物加以變賣或另為租賃收益，已足以減少損失，認為原告以相當於未到期租金（計張費用

）計算違約金，顯然過高，殊非公允，爰參酌財政部網站公布之影印機出租業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69」、「費用率39」、「淨利率30」，認定各該契約之違約金應以租金金額30 /69（即淨利率佔毛利率之百分比）計算為妥適，爰酌減為18萬元。至於原告互盛公司以每月基本費及終止前12期平均計張費六倍金額為其計算違約金之基礎，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23,032元，僅為其預期契約順利履行原可獲取之對價，衡酌社會一般經濟狀況，認其主張尚屬合理，爰不予以酌減。

六、綜上所述，原告震旦公司得請求積欠之租金與違約金合計為323,250元（計算式：143,250元+180,000元＝323,250元）；原告互盛公司得請求之積欠紙張費、計張費用與違約金則合計為58,888元（計算式：850元＋35,006元＋23,023元＝58,888元）。從而，原告震旦公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23,250元其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7年12月14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原告互盛公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8,8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力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陳福華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5,400元	原告震旦公司部分敗訴，故訴訟費用中77%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震旦公司負擔。
合　　計	5,400元	